1. 同意書

- 1.參賽者必須同意 SC Family 社團利用參賽者之姓名、遊戲暱稱、歷史戰績、 自我言述、照片、聲音、用詞、影像或其他等作為賽事曝光或商業用途。
- 2.參賽者必須同意本賽事的官方溝通頻道為「SC Family」的「SCF 業餘戰隊聯賽」頻道。任何有關本賽事的溝通決議都將於此進行。

2. 章程修訂

- 1.《SCF 業餘戰隊聯賽》之所有規則、條例或規範僅能由「SCF 社團管理群」 作修訂、撤銷及新增。
- 2.所有修訂、撤銷及新增的規則、條例或規範將公佈於賽事 Discord 伺服器的「SCF 業餘戰隊聯賽」並將會釘選(PIN)和廣播(@everyone)之。

3. 權益

- 1. 賽事方共同擁有本賽事之智慧財產權,包含直播內容、影片、賽事規章等。
- 4. 違規舉報及執行反饋
 - 1. 請直接聯繫「SC Family Discord 伺服器」的「SCF 社團管理群」進行回報。
- 5. 名詞定義
 - 1. 「SC Family 管理群」為賽事主辦方,以下簡稱「賽事方」
 - 2. 禁賽為喪失該場次之後出賽資格之懲罰。以每一次賽事或期間作為禁 賽基本單位。
- 6. 報名規範
 - 1. 本賽事採戰隊報名制,須以戰隊為單位報名,戰隊需於報名期間內繳交選手名單即完成報名,報名格式請參照「SCF業餘戰隊聯賽報名表」。
 - 2. 每支戰隊不可重複報名。
 - 3. 報名選手生涯戰績至少需大於 1000 場,未達場次者需特別向「SCF 社團管理群」申請。
 - 3. 選手「遊戲暱稱」
 - 1. 若選手曾參與過「Premier/Major 級賽事」則報名須使用相同名稱
 - 2. 符合《BattleTag 命名規範》
 - 3. 禁止涉及情色、種族、宗教、政治、人身攻擊、汙衊、對立、性 別歧視、猥褻等字眼、諧音義及圖案
 - 4. 禁止條碼(Barcode)名稱
 - 4. 每位選手僅能使用個人的「Battle.net 帳號」報名一次。多個帳號重複報名者、同個帳號重複報名者皆將喪失參賽資格,且終身不得參賽。
 - 5. 每位選手須確保擁有可使用的裝備(鍵盤、滑鼠),並擁有良好的網路環境以確保賽事順利進行。
 - 6. 修改報名資訊

- 1. 若於報名完成後,於賽季結束前不得申請更改名單。
- 7. 當報名完成即視為同意本系列賽事之相關規章,賽事方無義務另行告 知參賽方既有的相關規定。
- 8. 賽事期間: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止。如遇特殊情况,主辦方可視情形延長或縮短。

7. 限制與違例

- 1. 参賽選手
 - 1. 賽事中途若選手進行不當發言則裁判得首次予以警告,再犯者當下將處以棄權,賽後將永久失去系列賽參賽資格。
 - 2. 若選手於「賽事 Discord 伺服器」的「SCF 業餘戰隊聯賽」等公開 頻道進行不當發言則賽事方得首次予以警告,累犯者禁賽論。
 - 3. 非帳號擁有者本人進行代打、複數帳號報名者、經賽事方查證屬 實帳號提供者及代打者將永久失去 SCF 所有賽事之參賽資格。
 - 4. 逾時棄權的判定
 - 1. 必須由參賽甲方、參賽乙方、裁判丙方其中一方提出
 - 2. 提出後裁判必須於賽事頻道告知當下的時間並宣讀秒數
 - 3. 若另一方選手因不明原因未能在「三分鐘」內回復裁判並進行禁選作業,則該方被判定逾時棄權。
 - 5. 該場次選手若出賽時經裁判發現、不符合報名資訊者,無論該場次比賽結束與否都應判予所屬戰隊棄權。

2. 遊戲相關

- 1. 若出現技術問題,賽事方得決定重新舉行比賽,或是利用「恢復遊戲」回到賽事方判定的遊戲時間點。
- 若選手在比賽進行時斷線並於「五分鐘」內恢復網路連線, 則賽事方將根據賽事情形做以下判決
 - 1. 於同張地圖重新對戰。
 - 2. 利用「恢復遊戲」系統回到賽事方判定的遊戲時間點。
- 3. 若選手在比賽進行時斷線並未能於「五分鐘」內恢復網路連線,則賽事方將根據賽事情形做以下判決
 - 1. 判定選手該場次獲勝或失敗。
- 4. 賽事中途若經選手方舉發非蓄意所造成的遊戲程序錯誤或漏洞 (Bug) ,經賽事方判定有影響賽事結果之虞則同場選手應於同張地圖重新對戰。
- 5. 賽事中途若經選手舉發蓄意造成遊戲程序錯誤或漏洞(Bug),經賽事方 判定有影響賽事結果之虞則觸發該漏洞者判敗,情形嚴重者得終身禁賽。
- 6. 經遊戲機制判定和局後,同場選手應於同張地圖重新對戰。
- 7. 若星戰廳之開設未符合「星戰廳規格」,須在該局結束後「三分鐘」內 向裁判提出異議並不計分重賽,逾時將不受理。

- 8. 若未取得賽事方同意,選手蓄意在比賽結束前離開遊戲都將視為投降。
- 9. 選手不得進行非必要的暫停。若有需要,必須使用全部頻道告知並立刻按下暫停鍵,且須向賽事方提出暫停理由。
- **10**. 本賽事是以戰隊為單位報名,若選手違規戰隊需連帶懲罰。若有以下 行為所屬戰隊可於公開表示除去該違規選手隊籍後由該違規選手獨自受 罰。
 - (1). 違規選手對所屬戰隊有隱瞞事實之行為。
 - (2). 違規選手所屬戰隊已多次勸告該選手仍執行違規行為。
- 8. 賽事成績回報及記錄
 - 1. 相關賽事記錄將以「積分統計」作為依據,若經發現錯誤,請至「SCF 業餘戰隊聯賽」頻道進行提報。
- 9. 賽事暫停、延後或改期
 - 1. 臨時宣判
 - 1. 若臺灣遭遇颱風、地震、水災、乾旱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賽事方得以臨時官布賽事暫停、延後或改期。
 - 2. 提前宣判
 - 1. 若本賽事與「Premier/Major 級賽事」時間撞期且相差不及兩個小時,賽事方得以在開賽前六個小時宣布賽事暫停、延後或改期。
 - 3. 暫停、延後或改期等宣判以「SC Family Discord 伺服器」的「SCF 業餘 戰隊聯賽」頻道為參考基準。

10. 實況及轉播

- 1. 官方實況轉播頻道為:https://www.twitch.tv/osiris126
- 2. 所有實況轉播內容未經賽事方授權皆不得逕自轉播。
- 3. 直播平台之聊天室規範為「SC Family」所制定。
- 4. 所有經授權之直播內容在進行轉播時「星戰廳」應要有一名官方裁 判。
- 5. 所有經授權之直播內容都應設置延遲「90秒鐘」。
- 6. 所有經授權之直播內容應須使用官方提供之

11. 獎金注意事項

- 1. 得獎人應於賽事結束兩週內向賽事方繳報資料,逾時視同放棄。
- 2. 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競技競賽和機會中獎必須按照給付金額進行 扣繳。非本國國民將扣繳 20%;本國國民將扣繳 10%。
- **3.** 得獎人若於後續進行的賽事中違反規章且情節重大者,賽事方得以沒收該選手的賽季獎金。

賽事基本資料

- 1. 參賽資格
 - 1. 報名戰隊需為「SC Family 管理群」認可之正式戰隊。
 - 2. 須經正當之報名程序
- 2. 賽制
 - 1. 賽制為: 2~7 人 KOF 制, 隊伍編制規則於 6/14 公佈
 - 2. 比賽採線上進行
- 3. 賽程資訊
 - 1. 賽程表將刊載於「SC Family Discord 伺服器」的「SCF 業餘戰隊聯賽」 頻道內
- 4. 報到規則
 - 1. 報到方式請在報到時間內進入「SC Family Discord 伺服器」內,並登入你報名使用的名稱,並登入《星海爭霸Ⅱ》遊戲內,在聊天室輸入:「/SCFTL」進入賽事頻道。
 - 2. 報到時間為比賽當日 19:00 至 19:30,賽事開始 10 分鐘內隊長及出賽隊員未進入賽事頻道者以棄權論。
 - 3. 地圖相關
 - 1. 當季天梯地圖
- 5. 遊戲相關設定
 - 1. 遊戲速度設定應為「最快」
 - 2. 僅賽事方擁有「裁判」權限
 - 3. 除官方授權之實況播放者外不得有觀戰玩家
 - 4. 比賽雙方使用顏色限定為紅色(Red)及藍色(Blue)
 - 5. 雙方選手須將 Battle.net 設為「忙碌中」
 - 6. 伺服器分流選擇
 - 7. 於「亞洲伺服器」內,雙方得議定採取之分流。預設為「臺灣」
- 6. 獎金
 - 1. 第一名:新台幣 3000 元整
 - 2. 第二名:新台幣 1000 元整
 - 3. 第三名:新台幣 500 元整